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企業管治	43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權(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梁緒樹

梁家和

審核委員會

梁家和(主席)

朱耿南

梁緒樹

薪酬委員會

朱耿南(主席)

梁緒樹

梁家和

楊國權

提名委員會

朱耿南(主席)

梁緒樹

梁家和

公司秘書

梁麗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力寶中心2座

3203A-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址

www.tongguangold.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849,95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約676,548,000港元增加約25.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勇集團」）後，礦產金銷售量增加所致。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72,61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2,669,000港元增加約220.3%，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開支增加，例如無效勘探成本；及(ii)包括中期期間由宏勇集團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為15,52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5,074,000港元增加約206.1%，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合併宏勇集團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6,640,000港元增加約35,471,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1,9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3,930,000港元增加約560.1%，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礦產金銷售量增加及每噸礦石的平均金品位增加以及礦產金每克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活動為銷售礦產金，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其包括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收入約為644,84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92,423,000港元增加約235.1%，乃主要由於(i)礦產金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同期每克約人民幣435元上升至中期期間每克約人民幣499元之上升趨勢；及(ii)礦產金銷量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0.39噸增加至中期期間約1.19噸，此增幅乃主要由宏勇集團之貢獻。

銷售成本約為426,24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43,442,000港元增加約197.2%。因此，該業務之毛利約為218,605,000港元(毛利率33.9%)，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毛利約48,981,000港元(毛利率25.5%)增長約346.3%。毛利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金品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每噸3.89克增加至中期期間每噸5.48克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中期期間內，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之詳情及此類活動產生之開支摘要如下：

I 勘探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進行勘探活動。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金輝礦業」)及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金輝礦業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潼鑫礦業的探礦權已成功轉為採礦權，目前正在進行安全設施相關建設項目的設計工程。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採用坑道探礦及坑內鑽探相結合方式進行深部勘探活動。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金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潼金礦業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北東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採用坑道探礦、地表鑽探及坑內鑽探相結合方式進行勘探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開發

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德興礦業及北東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德興礦業及北東礦業已聘任數間工程及技術公司及已完成(i)坑探工程約7,628米及(ii)坑內鑽探工程約20,667米。

金輝礦業及潼金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金輝礦業及潼金礦業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

III 採礦活動

祥順礦業、德興礦業及北東礦業

(1) 採礦營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275.96

總採礦產量(千噸) 275.96

平均金品位(克/噸) 5.48

(2) 礦石加工營運—選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加工採礦產量(千噸) 249.86

平均金品位(克/噸) 5.82

黃金產量(千克) 1,300.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輝礦業、潼鑫礦業及潼金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IV 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費用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開支載列如下：

	礦產金 (千港元)
勘探及採礦活動	
勘探及開發工程	80,674
開採礦石	<u>281,106</u>
總計	<u>361,780</u>
(不含選礦)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包括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中期期間，金錠銷售量為約0.40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125,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204,9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3,541,000港元）的銷售成本來自此業務。此業務的毛利微薄，約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609,1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4,860,000港元）及約2,540,5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1,41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4,9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887,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533,9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71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實際年利率介乎3.28%至6.4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至6.60%）。這包括浮動市場利率的銀行借貸，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介乎每年+2.60%至+2.9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最優惠利率+0.47%至+2.95%）。借貸總額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22.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72,3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62,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零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到期。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070,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407,02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78,9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55,000港元）、21,0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18,000港元）、119,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115,000港元）及26,5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約9名及419名僱員。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21,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71,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而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面臨各種挑戰，例如複雜的地緣政治危機、日益增長的貿易保護主義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同時，由於在潼關縣建設新的尾礦廠，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潼關縣的選礦廠。在如此不確定及波動的環境下，本集團仍能夠達到營業額及淨利潤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約26%及464%，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其所貢獻的營業額及淨利潤所致。我們估計潼關縣的尾礦廠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建成，並預期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達到更高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價格持續創新高，成為二零二四年的新常態。市場逐漸達成共識，認為黃金價格維持在目前水平為合理。最好的證明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或受套息交易平倉推動的日圓強勢反彈，使大多數資產類別的價格下跌，但黃金價格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再次創下新高，這意味著黃金仍發揮其作為避險資產的堅實作用。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降息預期及央行購買等因素將繼續成為黃金價格的支撐點。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價格之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任何潛在風險。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在業務發展中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環境可持續性、安全生產及支持本地社區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應對安全生產，本集團堅持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對所有工人及僱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安全管理及技術知識技能。為確保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繼續監察及檢討所有營運工廠的廢棄物及減少污染措施，以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定。本集團遵循綠色礦山的理念，計劃在未來幾年內投資及購置採礦和加工自動化設備，以加強生產安全並提升效率和生產力。為支持本地社區，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捐贈及社區活動。

展望將來，我們繼續透過收購策略享受業務增長帶來的利益。我們將繼續為股東探索各種收購／整合機會，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序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4 至 42 頁的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按照我們所協定的聘用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849,951	676,548
銷售成本		<u>(631,193)</u>	<u>(626,983)</u>
毛利		218,758	49,565
其他收入		2,298	78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6)	1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610)	(22,669)
財務成本	5	<u>(15,529)</u>	<u>(5,074)</u>
除稅前溢利	6	132,811	22,720
所得稅開支	7	<u>(42,111)</u>	<u>(6,640)</u>
本期間溢利		90,700	16,080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3,919	(1,77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u>(15,486)</u>	<u>(64,680)</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11,567)</u>	<u>(66,453)</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9,133</u>	<u>(50,37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1,956	13,930
— 非控股權益		<u>(1,256)</u>	<u>2,150</u>
		<u>90,700</u>	<u>16,080</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2,269	(44,221)
— 非控股權益		<u>(3,136)</u>	<u>(6,152)</u>
		<u>79,133</u>	<u>(50,37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2.26 港仙</u>	<u>0.4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35,381	1,756,902
使用權資產	10	49,351	50,98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322,022	1,323,399
商譽	10	763,020	768,452
其他無形資產	10	271,340	284,177
其他金融資產	11	7,431	3,6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243	3,266
其他應收款項	13	14,244	—
		<u>4,166,032</u>	<u>4,190,7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367	87,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93,180	116,7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1,641	1,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947	157,887
		<u>443,135</u>	<u>364,0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497,305	416,1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519,732	444,159
合約負債		57,133	11,989
租賃負債		976	1,263
應付稅項		172,269	157,384
		<u>1,247,415</u>	<u>1,030,926</u>
流動負債淨額		<u>(804,280)</u>	<u>(666,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1,752</u>	<u>3,523,9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4,244	119,551
其他應付款項	14	456,673	601,051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6,330	16,298
租賃負債		85	386
遞延稅項負債		333,868	325,229
		<u>821,200</u>	<u>1,062,515</u>
資產淨值			
		<u>2,540,552</u>	<u>2,461,4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7,027	407,0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91,733	1,909,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98,760</u>	<u>2,316,491</u>
非控股權益		141,792	144,928
權益總額			
		<u>2,540,552</u>	<u>2,461,419</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謹代表董事會

楊國權
董事

史興智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9,227	1,090,897	29,280	287,496	10,235	(49,950)	(70,126)	257,378	1,894,437	138,919	2,033,36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3,930	13,930	2,150	16,08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56,378)	-	(56,378)	(8,302)	(64,680)
	-	-	-	-	-	(1,773)	-	-	(1,773)	-	(1,77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773)	(56,378)	-	(58,151)	(8,302)	(66,45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773)	(56,378)	13,930	(44,221)	(6,152)	(50,37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9,227	1,090,897	29,280	287,496	10,235	(51,723)	(126,504)	271,308	1,850,216	132,767	1,982,9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7,027	1,416,337	29,280	287,496	(52,120)	(90,596)	319,067	2,316,491	144,928	2,461,419	
本期間溢利	-	-	-	-	-	-	91,956	91,956	(1,256)	90,7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13,606)	-	(13,606)	(1,880)	(15,486)	
	-	-	-	-	3,919	-	-	3,919	-	3,9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3,919	(13,606)	-	(9,687)	(1,880)	(11,56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919	(13,606)	91,956	82,269	(3,136)	79,1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7,027	1,416,337	29,280	287,496	(48,201)	(104,202)	411,023	2,398,760	141,792	2,540,5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38,703	(46,24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1,542)	(15,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淨額	343	-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算	29,628	-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開支	(7,900)	(3,199)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	(14,105)	-
已收利息	1,788	60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788)	(17,7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24,778)	(39,078)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	(588)	(2,110)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399,280	38,512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378)	(39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10,336)	(1,752)
向關連方還款	(134,544)	-
償還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借款	(8,313)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9,657)	(4,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7,258	(68,8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87	143,1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98)	(51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947	73,7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除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報」)所呈列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04,280,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並信納就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要求而來自本集團金融機構之貸款融資於需要時可用，經考慮下列情況：(i) 重續融資額度及(ii) 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與金融機構就於本集團之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借貸進行積極磋商，從而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後可對其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應用者相若。此外，管理層於作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作出假設。

4.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不同的開採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各自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不同礦區的經營與礦產金業務相關，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勇集團」)，自此宏勇集團之業績已合併至黃金開採經營分部。

因此，董事會按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 — 於中國之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 — 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44,847	205,104	849,951
銷售成本	<u>(426,242)</u>	<u>(204,951)</u>	<u>(631,193)</u>
分部業績	<u>218,605</u>	<u>153</u>	<u>218,75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2,423	484,125	676,548
銷售成本	<u>(143,442)</u>	<u>(483,541)</u>	<u>(626,983)</u>
分部業績	<u>48,981</u>	<u>584</u>	<u>49,5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218,758	49,56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298	78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6)	1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610)	(22,669)
財務成本	(15,529)	(5,074)
除稅前溢利	132,811	22,720
所得稅開支	(42,111)	(6,640)
本期間溢利	90,700	16,080

就銷售黃金產品的收益，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交付予客戶)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 10% 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a)	不適用	72,112
客戶B(附註b)	不適用	90,065
客戶C	252,941	206,692
客戶D	370,007	277,433

營業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 86,377,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銷售金錠。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的相關營業額為零。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B的相關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951	7,79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78	3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3,200	2,923
	15,529	11,113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6,039)
	15,529	5,07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借貸成本自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且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按9.30%之資本化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317	1,304
其他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	18,355	6,983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7	884
總員工成本	21,369	9,1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23	2,038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573,294	614,834
— 文檔轉移費用	6,760	5,776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95	17,732
— 使用權資產	1,271	1,303

附註：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採礦礦石加工成本約301,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844,000港元)、運輸成本約1,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45,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90,000港元)及舊黃金採購成本約204,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3,34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之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直至二零三零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30,779	3,7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9	168
	31,078	3,963
遞延稅項	11,033	2,677
	42,111	6,640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且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1,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3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070,272,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2,27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資本開支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276	1,978,561	1,323,399	816,604	401,166
匯兌調整	(380)	(13,670)	(9,277)	(5,772)	(2,835)
添置	-	31,542	7,900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5,896</u>	<u>1,996,433</u>	<u>1,322,022</u>	<u>810,832</u>	<u>398,331</u>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295	221,659	-	48,152	116,989
匯兌調整	(21)	(1,502)	-	(340)	(721)
期內支出	1,271	40,895	-	-	10,72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545</u>	<u>261,052</u>	<u>-</u>	<u>47,812</u>	<u>126,99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351</u>	<u>1,735,381</u>	<u>1,322,022</u>	<u>763,020</u>	<u>271,34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0,981	1,756,902	1,323,399	768,452	284,1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		
— 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7,431	3,613

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票數量釐定，屬於第一級公平值層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級)。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3,243	3,2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44	1,655
減：撥備	(3)	(3)
	1,641	1,652

*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u>3</u>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附註(b))	於中國製造工藝品及管理公園 (附註(a))	30%

附註：

- (a)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工藝品及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之公園管理。
- (b)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翻譯並僅供參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而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	—
其他全面開支	(77)	(103)
全面開支總額	(77)	(10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10,897
減：撥備	—	—
	—	10,8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0,797	70,472
應收貸款(附註(c))	14,244	—
減：撥備(附註(d))	(490)	(490)
	54,551	69,9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474	35,642
可收回增值稅	399	261
	107,424	116,782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93,180	116,782
— 非即期部分	14,244	—
	107,424	116,7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開採業務的金錠冶煉，其將於完成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成員的交易後T+2日收回。因此，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按發票日期/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	10,897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31,4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12,000港元)以擔保人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約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74,000港元)，指根據獨立第三方各自的合作協議就未來勘探本集團於三個勘探地點的資源而應收的合作款項。

- (c)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約14,244,000港元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4%計息，以債務人所建設之礦業資產所產生的一部分回報權作為擔保，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償還。

- (d)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90	4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4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560,290	487,84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b))	321,326	460,176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c))	72,362	69,162
	953,978	1,017,182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497,305	416,131
— 非即期部分	456,673	601,051
	953,978	1,017,182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約396,5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46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借貸約為8,455,000港元，免息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償還，無抵押借貸已於本期間悉數結清，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b) 該等款項應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償還)。其按攤銷成本以每年9.08%的實際利率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	105,557	—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及(c))	76,699	70,624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c)及(d))	304,605	287,462
應付票據(附註(d))	65,742	172,146
減：現金存款(附註(e))	(32,871)	(86,073)
	519,732	444,159
非流動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	—	106,309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及(c))	—	13,242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c)及(d))	14,244	—
	14,244	119,551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519,732	444,1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9,55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244	—
	533,976	563,710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若干補充協議，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貸款人磋商進一步修訂本金額為人民幣80,730,000元的其他借款的合約條款，將其他借款本金額人民幣80,730,000元的年利率由12%修改為4%，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豁免應付應計利息人民幣31,081,000元(相當於約34,435,000港元)，並將其他借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質量因素)後，修改後的合約條款導致原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改，被視為以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27,419,000元(相當於約142,646,000港元)(包括應付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撇銷原其他借款，並於修改日期確認新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6,338,000元(相當於約107,850,000港元)。修改後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28%。

- (b)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06%至6.4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至6.60%)。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就銀行借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 (d)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若干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有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抵押，而應付票據則以若干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抵押。
- (e) 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就應付票據維持現金存款約32,8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73,000港元)。該公司無法提取或使用有關現金，而應付票據尚未償還。應付票據到期時，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放貸人擁有合約權利抵銷並有意以淨額交割。據此，部分應付票據經扣除現金存款後獲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223,810	4,622,3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92,272	339,227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678,000	67,8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70,272	407,027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就收購以下各項之已訂約
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8,127	12,88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及解釋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原則是通過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制衡實現的。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進行必要之調整。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F.2.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職銜，故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楊國權先生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3.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6.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或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批准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過程，以及物色及提名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蔣薇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186,334,000 (附註2)	29.15%
林長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600,000,000 (附註3)	14.74%
林玉英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	8.11%
陳登光	實益擁有人	普通	205,250,000	5.04%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070,272,221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乃由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由蔣薇女士實益擁有63.34%及由盧婷女士實益擁有36.66%。
3. 該等普通股由林長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批准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時終止，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從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39,227,2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8%。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7,027,2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702,7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之日期為止，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不再為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